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撤〔2024〕1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撤销昆明市呈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 扩建项目节能审查行政许可的决定

昆明丰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昆明丰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关于昆明市呈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扩建项目重新进行节能审查事宜的请示》已收悉。经初步审查，本机关于2024年4月25日对该项目节能审查以呈行审〔2024〕14号文批复，批准能耗为2038.26tce（当量值）。

现因该项目总能耗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云发改资环规〔2024〕2号）明确的审查权限，按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昆明市呈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求，经研究决定撤销原《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关于

昆明市呈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扩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呈行审〔2024〕14号）行政许可。建议你单位按照能耗审批权限进行重新申报。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8月21日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1日印发